

洛杉磯聯合學區
解決協議
民權辦公室案卷編號 09-21-5901

洛杉磯聯合學區（下稱“學區”），同意通過自願簽訂本解決協議（下稱“協議”），來解決上述由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下稱“OCR”）發起的定向調查中所發現的違規和疑慮。在該調查中，OCR 對學區是否按照聯邦法律的要求，為每位合格的殘障學生提供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 (FAPE)。相關法例為 1973 年旨在為殘疾學生提供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的《康復法》第 504 款 29 U.S.C. § 794 及其實施條例，即 34 C.F.R. Part 104，以及 1990 年《美國殘疾人法案》的 Title II，42 U.S.C. §§ 12131-12134 及其實施條例，即 28 C.F.R. Part 35。

本協議的重點，是製定和實施校區的補償教育計劃，對在 COVID-19 疫症大流行期間受遠程授課影響的殘疾學生進行補償。學區同意實施該補償教育計劃，作為現行過程¹和資源的補充，以解決和跟踪由於疫症大流行期而不能實施提供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 (FAPE) 所出現的問題。疫症大流行期，所指的是從 2020 年 3 月 17 日開始，到 2021-2022 學年²結束為止，由於 COVID-19 大流行，學區提供遠程授課指導，以及/或者現場授課和遠程授課混合指導的期間。

I. 指定管理員，以切實執行本協議和補償教育計劃

A. 學區將指定總法律顧問辦公室的副總法律顧問，作為計劃管理員（下稱“計劃管理員”），負責監督補償教育計劃³的製定和實施。學區將為計劃管理員提供足夠的學區級人員輔助，以確保計劃的有效實施。

B. 上報要求：

1. 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學區將以上 I.A. 節中所提及的計劃管理員的資格、職位描述和支持結構，提供 OCR 審查。
2. 到 2022 年 4 月 29 日，學區將向 OCR 提供計劃管理員的姓名和聯繫信息。

¹ 學區目前正在實施兩種過程：補償教育和補償服務。本協議側重於學區的補償教育過程。

² 由於部分學生因殘障和 COVID-19 大流行而無法在 2021-2022 學年重返現場授課，對於這些學生來說，大流行期將包括他們在 2021-2022 學年所經歷的遠程授課所導致的影響。

³ 補償教育計劃將在第 II 節中描述。

II. 補償教育計劃（下稱“計劃”）

為確保學區能夠 (1) 確定殘障學生獲取補償教育時，對其應考慮的受影響的疫情時間範圍；(2) 對每位殘障學生是否須要提供補償教育，做出個性化決定，以及 (3) 依據第 504 節所要求的程序保護，制定學區計劃，當中涵蓋學區對其工作人員、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所作之努力，以支持當前對學區內所有殘疾學生的補充或補償教育的決定。計劃將描述以下內容：

- A. 用以決定 **FAPE 條款和補償教育的標準**：學區會使用一套標準，用於確定每位殘疾學生在疫情期間是否未能獲得滿足其個人需求的適當服務，以及確定在疫情期間未接受 FAPE 的學生所應獲得的補償教育，如下文第 III 節所述。
- B. **跟踪機制**：學區利用 Welligent 報告系統，以記錄和跟踪關於每位殘疾學生的補償教育決定是否已做出；並將使用 Welligent，跟踪所提供的補償教育（如果有的話），其數量、性質和時間範圍；以及學區將如何監督那些接受補償教育的學生的實施情況，如下文第 IV 節進一步描述。
- C. **學區工作人員培訓，家長/監護人和利益相關者的交流**：在作出補償教育計劃決定時，會對有關補償教育計劃的培訓進行描述，包括做出這些決定時使用的標準；學區就該計劃向家長/監護人和利益相關者進行的交流部分，會在下文第 V 節中作進一步描述。
- D. **報告要求**：關於計劃實施情況報告的要求；計劃的發布和實施，在下文第 V 節的報告要求中進行了說明。

III. 確定補償教育的標準

在遵守聯邦法律的同時，除了學區當前為殘障學生作出的補償服務或補償教育決定外，學區將使用下述之標準和流程：

- A. **由 IEP 和 504 款團隊將做出補償教育決定**：
對於有 IEP 和第 504 款計劃的學生，學區將遵循第 504 款和 IEP 流程，根據聯邦法律和學區政策和程序，召開會議，討論和解決學生是否在疫情期間沒有得到根據 FAPE 要求所應有的指導，以及/或者服務。在這些會議中，對於學生是否需要補償教育以及何種程度的補償教育，IEP 和第 504 款團隊將作出決定並文件記錄。

- B. 補償教育的考量：**為了做出這些補償教育決定，IEP 和第 504 款團隊將考慮以下事項：
1. 符合 IEP 和第 504 款計劃要求的常規或特殊教育的學生，在 2020 年 3 月開始時使用相關輔助和服務情況；
 2. 所耽誤的教學及相關服務的頻率和持續時間；
 3. 疫情期間提供的特殊教育，以及/或者相關服務，是否適合學生的個人需求；
 4. 學生目前的表現水平；
 5. 以前的進度；
 6. 更新的評估結果；
 7. 評估有否被拖延；和
 8. 任何其他相關信息。
- C.** 在做出補償性教育決定時，學區將讓學生的父母/監護人獲取學區記錄，了解有關在疫情行期間提供的特殊教育、相關援助或服務的數量的信息，包括可以查看 IEP 服務的記錄，或討論第 504 款計劃的實施情況。
- D.** 如果家長/監護人對第 504 款團隊或 IEP 團隊就在疫情期間是否有向學生提供或提供何種程度服務的決定提出異議，學區會就家長/監護人對於決定的質疑，提出符合程序的保障措施，包括通知家長/監護人在疫情期間提供學生的 IEP 或第 504 款計劃所需的服務所產生的自付費用報銷的相關程序。學區還將繼續為家長/監護人，提出符合程序的保障措施，包括如果家長/監護人不同意 504 款團隊或 IEP 團隊做出的補償教育決定，則有權通過一個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來質疑第 504 款團隊或 IEP 團隊的決定。
- E.** 對於已經做出並正在實施補償決定的學生，在確定所需的補償教育量時，IEP 團隊可以就已經提供給學生的補償服務作考慮，並根據學生個人具體個性化需求，就確定的學生的補償教育需求做出具體考量。

F. **對補償教育決定作書面記錄。** IEP 團隊和第 504 款團隊將就其所作出的補償教育決定，進行書面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1. 團隊決定補償教育是否應該提供;
2. 完成約定的補償服務的適當和合理的時間範圍; 和
3. 團隊所審核並討論的內容，包括學生是否因 COVID-19 大流行疫情而需要提供補償教育；學生是否接受了 IEP 或第 504 款計劃要求的所有特殊或常規教育及相關的輔助和服務；團隊是否對需要補償教育作出了決定，以及 Welligent 報告系統記錄的決定日期。對於那些並未能獲得其所有 IEP 要求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援助和服務的學生，補償教育提供的詳細信息將被記錄在“FAPE 2 --服務總結”部分中。如果團隊決定該學生沒有接受其 IEP 要求的特殊或常規教育以及相關的幫助和服務，並且同時確定不欠任何補償服務，在此情況下，IEP 應在第 2 部分第 4 部分中記錄該決定的原因，IEP 團隊則應將其記錄在 Welligent 系統中 IEP 的第 N 部分。504 款的團隊也會將這些決定，記錄在 Welligent 系統中。

G. 報告要求

關於學區實施第 III 節情況的報告，會在下文第 IV 節的報告要求中被提及。關於計劃的培訓、通知和交流的報告要求，則會在下文第 V 節的報告要求中被提及。

IV. 為殘障學生提供服務和補償教育的數據跟踪

A. **數據跟踪：** / 學區將使用現有的特殊教育 Welligent 跟踪系統，以便跟踪以下內容：

1. 2019-2020 學年、2020-2021 學年和 2021-2022 學年每個學區的殘障學生總數。
2. 迄今為止，在每個當地學區中已使用 IEP 或第 504 款團隊，並根據本協議獲得補償教育的殘障學生總數。
3. 在各區分別接受補償教育或補充服務，或者兩者皆有，又或兩者皆無的殘障學生總數。
4. 如果 IBP 和/或 504 款團隊根據本協議第 III 節，確定學生應接受補償教育，則數據類別將包括：

- a. 學生證號碼。
 - b. IBP 或 504 款計劃（服務）中的 IBP 或 504 款服務類別。
 - c. IBP 或 504 款計劃（總目標）中列明的服務分鐘總數（每年）。
 - d. 提供補償教育到期日 (F-END_DATE) 的服務分鐘時間。
 - e. 補償教育服務分鐘時間完成日期。
 - f. 服務補償量（頻率、間隔、分鐘數）
 - g. 作出補償教育和/或補償決定的 IBP/第 504 款會議舉行的日期。
 - h. 向家長/監護人提供的通知書，通知他們可以對 IBP/504 款團隊做出的補償性教育決定提出異議。
5. 如果 IBP 和/或 504 節團隊根據本協議第 III 節，確定不承擔學生的補償教育，則數據類別將包括：
- a. 學生證號碼。
 - b. IBP 或 504 款計劃（服務）中的 IBP 或 504 款服務類別。
 - c. IBP 或 504 款計劃（總目標）中列明的服務分鐘總數（每年）。
 - d. 已完成的服務分鐘數（已交付的分鐘數）。
 - e. 服務的補償量（頻率、間隔、分鐘數）。
 - f. 提供補償教育的 IBP/504 款會議的日期。
 - g. 作出補償決定的 IBP/504 款會議的日期。
 - h. 向家長/監護人提供的通知書，通知他們可以對 IBP/504 款團隊做出的補償性教育決定提出異議。

B. 報告要求：

1. 補償教育的綜合數據：學區將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就關於上文第 N.A. 1-3 節中確定的數據，向 OCR 提交季度跟踪報告。隨後每季度提供一次，直到本協議的監測結束。
2. EP 和 504 款團隊的會議和決定的報告：學區將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就關於上文第 N.A.4 a-g 和 5 a-g 部分中確定的數據，向 OCR 提供電子表格格式的季度報告。隨後每季度提供一次，直到本協議的監測結束。
3. 補償教育合理化數據的季度抽樣：學區將向 OCR 提供補償教育處理個案中有書面記錄的 20%隨機抽樣，這些抽樣數據按學生識別號碼提供，屬於 IEP 或 504 款團隊確定不提供服務，但其決定是有理據的案例。

4. 與 OCR 進行季度補償教育數據會議：學區將每季度與 OCR 開會討論補償教育數據。計劃管理員和/或其指定人員將出席會議。
5. 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學區將向 OCR 提供一個 Welligent 格式的模板，該模板將用於書面記錄在上文第 III 節的 F.3 點和第 IV 節的 A.4 點和 5 點中所述的第 N 節中所獲取的數據，適用於使用 504 款計劃的學生。

V. 校區員工培訓和交流計劃

A. **學區員工培訓和指導**：學區將向所有相關的中央辦公室、學區、地方學區、和根據第 504 款和 Title II 負有責任的學校工作人員，提供與本協議書第 II 節所描述的計劃，以及第 III 節所描述的標準相關的培訓和指導資料。培訓和指導將包括以下信息內容：

1. 學區承諾實施第 II 節所述的計劃，作為其向殘障學生提供免費和適當公共教育的義務的一部分；
2. 補償教育服務決定，包括 IEP 和 504 款團隊將使用的標準，如第 III 節所述；
3. 員工實施計劃的要求，包括 IEP 和 504 款團隊所錄入數據，如第 N 節所述。

培訓報告要求：

4. 在 OCR 批准本協議條款中規定的“計劃”後的兩(2)個自然日內，學區將向 OCR 提供上述第 V 節 A 部分所述有關培訓的書面指導和培訓材料的副本。在學區提交書面指導和培訓材料的四(4)個自然日內，OCR 將就任何與法律或計劃制定要求的不一致之處，向學區提供實質性反饋。
5. 在 OCR 批准培訓材料後 30 天內，學區將向 OCR 提供文件，證明書面指導和培訓資料已提供給所有相關的中央辦公室、學區、當地學區和提供特殊教育，或為殘障學生提供輔助或服務有關之常規教育的學校現場工作人員。

B. **交流計劃**：通過和家長/監護人和利益相關者交流，學區將旨在讓家長/監護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了解該計劃，當中包括那些符合 IBP 和 504 款法規要求的，按學區程

序處理的非正式或正式解決方案，來應對關於因補償教育決定而引起的爭議，及利用學區現有的聯繫人，解決家長/監護人的問題和疑慮。

1. 現有的能解決家長/監護人查詢和疑慮的學區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學區家長和社區服務中心指定的家長委員會（例如：社區諮詢委員會 (CAC)、學區英語學習者諮詢委員會 (DELAC) 和家長諮詢委員會 (PAC)）。
 - b. 教育委員會屬下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
 - c. 教育委員會屬下家庭和社區參與委員會會議。
 - d. 指定的地區電話中心、熱線和互助熱線。
 - e. 家長和家庭中心。
 - f. 當地地區特殊教育辦公室。
 - g. 學區家長協調員。
 - h. 指定學區網站（例如：學區主頁、特殊教育部、教學部、教育平等辦公室等）。
 - i. 學區家長通訊雙月刊。
 - j. 家長在校區網頁的帳戶。
2. 計劃管理員將記錄、跟踪和解決有關計劃實施的問題和/或投訴；和
3. 計劃管理員將協調與父母/監護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就計劃進行溝通，包括以下內容：
 - a. 為了讓家長/監護人和公眾利益相關者了解學區的計劃，以及遵循 IBP 和 504 款要求，完成的疫症流行期間補償教育決定流程，學區將提供該計劃的概述，包括非正式和正式的解決方案，在符合 IBP 的要求 504 款前提下，處理關於補償教育決定引起的爭議。這些學區提供的檢視，將在十 (10) 次正式的家長/監護人參加的公開會議上進行，該會議將在 2021-2022 學年年底開始，並在 2022-2023 學年開始前完成。這十 (10) 次正式的家長/監護人參加的公開會議如下所列：

社區諮詢委員會 (CAC)、學區英語學習者諮詢委員會 (DELAC)、家長諮詢委員會 (PAC)、教育委員會屬下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以及教育委員會屬下家庭和委員會參與委員會會議。

- b. 學區將製作宣傳摺頁/郵件，宣布學區已制定上文第 II 節所述的計劃，並提供該計劃的簡要說明；在計劃開始實施初期，將宣傳摺頁/郵件郵寄給殘障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和利益相關者。
- c. 學區將創建一個有關該計劃的公共門戶網站。用戶能夠通過鏈接，直接訪問“計劃”內容，以及獲取上述十 (10) 次由家長/監護人參加的正式公開會議的資料，了解宣傳摺頁/郵件內容，得到計劃管理員聯繫方式，並能夠向其提問。該公共門戶網站信息，將放在學區主頁的顯眼位置，可供殘障人士使用，並會翻譯成適當的語言。

4. 交流計劃的報告要求：

- a. 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學區將向 OCR 提供演示幻燈片和/或書面材料的副本，用於上述第 V 節 B.3.1 點所述的十 (10) 次家長/監護人參加的正式公開會議。在學區提交演示幻燈片和/或書面材料後的四 (4) 個自然日內，OCR 將就任何與法律或計劃要求的不一致之處，向學區提供實質性反饋。
- b. 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學區將向 OCR 提供預定公開會議的日期，以及公開會議公告的網站鏈接。
- c. 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學區將向 OCR 提供證明相關會議已經召開的書面文件證據。
- d. 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學區將向 OCR 提供上文第 V 節 B.3.2 點所述的宣傳摺頁/郵件副本。在學區提交宣傳摺頁/郵件後的四 (4) 個自然日內，OCR 將就任何與法律或計劃要求的不一致之處，向學區提供實質性反饋。學區將在 2022 年 5 月 9 日之前，向 OCR 提供文件，證明宣傳摺頁/郵件，已發送給父母/監護人和利益相關者。
- e. 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學區將向 OCR 提供將要在上述第 V 節 B.3.3 點所述的有關“計劃”公共門戶上發布的內容。在學區提交即將在公共門戶上發布的內容後的四 (4) 個自然日內，OCR 將就任何與法律或計劃要求的不一致之處，向學區提供實質性反饋。在 2022 年 5 月 9 日之前，學區將向 OCR 提供學區網站上發布的信息的鏈接。

- f. 計劃管理員將每年兩次向 OCR 提供匯總報告，其內容為“計劃”實施過程中所收到的相關投訴和疑慮，匯總報告的信息，可以過學區的解決程序報告獲得，或由當地學區從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收集得來。報告須一直提交，到對本協定的監督結束為止。

一般要求

通過簽署本協議，學區了解並同意，按照本協議的上報要求，及時提供數據和其他信息。此外，學區了解在本協議的監督過程中，如有必要，OCR 可以訪問學區，採訪工作人員和學生，如有必要，要求提供額外報告或數據，以確定學區是否已履行本協議的條款和義務，以及是否遵守本次調查中涉及的法規和規定。在 OCR 滿意對學區執行本協議的條款和義務前提下，以及在本次調查中有問題的法規和條例落實後，OCR 將結案。

學區理解並同意 OCR 可以啟動程序，以執行本協議和/或第 504 款，第 II 章，及其實施條例的具體條款和義務。在啟動此類程序之前，OCR 將向學區發出書面通知，指出其涉嫌違規的行為，並給予 60 個自然日來糾正其涉嫌違規的行為。

該協議將在以下學區代表簽字後立即生效。



Alberto M. Carvalho
校區總管

4/27/22
日期